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5749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詹哲懿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 年度偵字第59037 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詹哲懿持有第二級毒品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扣案4-甲氧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合計驗餘純質淨重零點壹陸陸肆公克）沒收銷燬之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
- 二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審酌被告詹哲懿之素行、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持有毒品之數量、期間，及犯罪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- 三、扣案4-甲氧基安非他命1 包（合計驗餘純質淨重0.1664公克），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之。至於鑑驗耗損部分，既已驗畢用罄滅失，爰不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。
-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、第3 項、第454 條第2 項、第450 條第1 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，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粘建豐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：

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七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59037號

被 告 詹哲懿 男 3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

01 下：

02 犯罪事實

- 03 一、詹哲懿基於持有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民國112年8月19日20
04 時許，在臺北市大佳河濱公園內，向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綽
05 號「小黑」之人，無償取得檢出含第二級毒品4-甲氧基安非
06 他命成分之錠劑1包（共淨重44.0681公克、共計純質淨重0.
07 1664公克）而持有之。嗣於同日1時40分許，在新北市蘆洲
08 區成功路49巷口為警查獲，並扣得上開毒品，始悉上情。
- 09 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暨本署檢察官簽分偵
10 辦。

11 證據並所犯法條

- 12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詹哲懿坦承不諱，並有新北市政府
13 警察局蘆洲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自願受搜
14 索同意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10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
15 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(一)(二)(三)、第C0000000-Q號毒品純度
16 鑑定書(一)(二)(三)(四)等分別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- 17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第2項之持有第
18 二級毒品罪嫌。至於扣案含第二級毒品4-甲氧基安非他命成
19 分之錠劑1包（共淨重44.0681公克、共計純質淨重0.1664公
20 克），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
21 收銷燬之。
- 2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3 此 致

2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26 檢 察 官 陳旭華

2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07 日

29 書 記 官 張元博

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1條

01 持有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30
02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3 持有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20
04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持有第一級毒品純質淨重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
06 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07 持有第二級毒品純質淨重二十公克以上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
08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7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9 持有第三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
10 ，得併科新臺幣 2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1 持有第四級毒品純質淨重五公克以上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
12 ，得併科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3 持有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者，處 1 年以
14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 1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15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16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已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7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以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8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9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喚。